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 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
|--|--|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 H股(附註3)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於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 序號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 棄權 <small>(附註5)</small> |
|----|---|-------------------------|-------------------------|-------------------------|
| 1. |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載列之「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 | |
| 2. |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載列之「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載列之「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董事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 | |
| 4. |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通函載列之「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監事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 | |

| 序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5. |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 | | |
| | 5.1 審議及批准傅帆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 |
| | 5.2 審議及批准趙永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 |
| | 5.3 審議及批准王他竽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 | 5.4 審議及批准陳然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 | 5.5 審議及批准周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 | 5.6 審議及批准黃迪南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 | 5.7 審議及批准路巧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 | 5.8 審議及批准John Robert DACEY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 | 5.9 審議及批准劉曉丹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5.10 審議及批准林婷懿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5.11 審議及批准羅婉文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5.12 審議及批准金弘毅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5.13 審議及批准姜旭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6. |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 | |
| | 6.1 審議及批准朱永紅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 | |
| | 6.2 審議及批准岳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 | |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需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任何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總票數是包括該等「棄權」票的。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之董事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員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本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